

关于松阳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送审稿)

松阳县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目录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 (五) 经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六)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三、2023 年预算草案

- (一) 2023 年财政经济形势
- (二) 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 (三) 2023 年预算收支计划安排
- (四)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五)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六) 抓好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改革工作

四、名词解释

五、2023 年预算收支总表（附件）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松阳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5.39 亿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3 亿元，预期税收返还收入 7826 万元，省转移支付 27.77 亿元，市补助 1549 万元，一般债券 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86 万元，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4.77 亿元，调入资金 16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5.3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47 亿元，上解上级预计支出 2.4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6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92 万元，东西部扶贫支出 820 万元。

收支相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财政总收入 15.30 亿元，增长 8.8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86%，增长 12.33%。其中：税收收入 7.29 亿元，非税收入 2.7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 65.55%，比上年提高 2.04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2.70%，比上年下降 8.3 个百分点。在全市收入增长排名中，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税收收入分列第 3 名、第 3 名和第 2 名。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2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47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0.02%，增长9.69%。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增长6.03%。其中县本级支出27.30亿元，下降7.61%。民生支出40.3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4.16%。

4. 动用预备费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预备费5300万元，经报县政府同意，动用预备费用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4772万元、民生项目补助经费283万元、企业留员工稳生产政策兑现资金245万元。

5. 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省财政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8.40亿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2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0万元，教育支出1150万元，科技支出35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9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8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59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20万元，农林水支出3.69亿元，交通运输支出1.24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267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14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49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65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52.31亿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9.85亿元，省转移支付收入1.0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8.3亿元，使用结转资金3.08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52.31亿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 22.84 亿元，省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7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10.36 亿元，调出资金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 1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23 亿元。

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实现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9.85 亿元，为调整预算后的 100%，比上年增长 35.27%，增长主要是因为新增沙石料资源出让收入等。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3.98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10.36 亿元），为调整预算后的 95.48%，比上年增长 101.64%。增长较快，主要是隐性债务化解。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04 亿元，增长 9.1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85 亿元，增长 10.15%。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19 亿元。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22 年，我县四项社会保险基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原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已经省级统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已经市级统筹，统筹基金本级不用编制预算）总收入共计 6.04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1.31%，增长 9.18%。其中保险费收入 33204 万元，增长 22.03%；财政补贴收入 19892 万元，下降 0.84%；利息收入 1658 万元，增长

6.42%。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四项基金支出4.85亿元，增长10.15%，为调整后预算的100.14%。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4.43亿元，增长7.09%，为调整后预算的101.17%。

3. 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022年，我县四项社会保险基金本年度收支结余1.19亿元，滚存结余4.10亿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29万元，滚存结余2522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134万元，滚存结余87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1.0亿元，滚存结余3.17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1733万元，滚存结余5949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99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33.02%，比上年增长72.05%，加上转移性收入13万元，收入合计1004万元。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52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增长29.28%，加上转移性支出483万元，支出合计1004万元。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五）经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举借规模。经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省人民政府批准下达，2022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8.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1.4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7.17亿元。2022年我县争取到代发地方政府债

券 14.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3.3 亿元（一般项券 5 亿元、专项债券 8.3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 亿元。

结构。截至 2022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43 亿元、专项债务 37.17 亿元，均未超过核定的债务限额。

使用。2022 年我县新增债券 1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 亿元，主要用途为市政建设 1.03 亿元、文化教育 1.4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2.22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 0.15 亿元、其他 0.2 亿元；专项债券 8.3 亿元，主要用途为市政建设 0.2 亿元、文化教育 0.8 亿元、生态环保 2.1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0.8 亿元、保障性住房 0.6 亿元、医疗卫生 0.35 亿元、园区基层设施建设 3.1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 0.25 亿元以及其他社会事业 0.1 亿元。

偿还。2022 年我县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2.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0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 亿元。我县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2.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27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 亿元。

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按期限落实偿还计划，有稳定的偿还来源。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根据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初步测算我县 2022 年债务风险等级评定的债务率 94.3%左右，处于<120%的绿色区域。

2. 隐性债务存量及化解情况

2022年当年化解隐性债务10.36亿元，截至2022年底，存量隐性债务余额0亿元，已完成五年化债的目标及省委省政府隐性债务2022年底清零的任务。

3. PPP项目支出责任情况

我县已落地实施PPP项目9个，2022年无新增PPP项目，9个PPP合作期内总支出责任67.92亿元。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我县重大项目绩效目标实质性审核试点工作成功入选省财政厅年度预算绩效改革优秀案例。持续深化重大项目绩效目标实质性审核工作，对山塘物业化运维项目等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共核减当年预算5950万元，取消3个项目预算，提出项目管理合理化建议26条。持续推进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同时与发改部门建立了联动机制，结合项目可研创新开展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1388个项目，合计39.43亿元；对87个项目开展抽评，对水文能力测报等6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把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参考。发挥绩效管理考核“指挥棒”作用，把绩效全过程管理结果纳入政府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持续强化预算部门支出责任意识，使软绩效变成硬约束，推动形成辐射放大效应。

二、2022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聚财增收，奋力交出高质量收入报表。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冲击，加强科学研判，统筹发展思路，深挖聚财潜能，

科学把握收入节奏，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破十亿大关。**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3 亿元，自然口径增长 12.33%，增幅全市排名第三位。其中，税收收入 7.29 亿元，税收收入占比为 72.7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持续增长。**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85 亿元，增长 35.27%。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9.38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9.87 亿元，为我县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民生实事、财政民生保障筑牢资金基底。**向上争取资金成果丰硕。**全年累计向上争取资金 39.37 亿元。其中，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3.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8.3 亿元，同比增长 154.85%，同比净增 2.94 亿元）；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26.07 亿元，为我县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韧财力保障。

（二）以民为本，奋力交出高品质民生报表。全年民生支出 40.39 亿元，同比增长 10.2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4.16%，有力保障民生项目建设。**助力实施“乡村振兴”。**全县农林水支出 10.2 亿元，同比增长 25.97%。**全力支持科教文事业发展。**全县科教文支出 9.56 亿元，同比增长 9.79%。其中，科技支出 0.86 亿元，增长 21.61%，重点支持茶产业创新综合体建设、浙江中医药大学松阳研究院落地；教育支出 7.55 亿元，增长 8.33%，重点用于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支持实施“县中崛起”工程；文化支出 1.16 亿元，增长 11.62%，有力推进省级文旅产业融合试验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倾力保障卫生事业发展。**全县卫生健康支出 5.56 亿元，同比增长 16.04%，有力支持医疗防疫和“县级强院”工程实施。**“三保”底线兜牢兜实。**落实“三保”支出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全年“三保”支出数 17.26 亿元，“三保”

资金保障到位。

（三）攻坚克难，奋力交出高水平共富报表。紧抓共同富裕机遇期，全力争取试点项目和补助资金，持续加力松阳样板打造。**财政部“幸福小港”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初展成效。**通过系统实施四大工程，充分发挥改革政策集成效应，推动试点试验区域传统产业变革式发展。全年该试点试验项目中央资金已拨付 3534 万元，拨付率 70.68%，顺利完成年度目标。**成功入选省财政厅共富村试点。**根据省厅工作要求，结合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建设，选取大东坝镇内大东坝村、茶排村等五个村作为共富村试点。截至 2022 年底，五个共富试点村的建设项目均已全面启动，实际完成投资 3771 万元，其中各级财政资金 3283 万元，社会资本投入 188 万元，村级自筹资金 300 万元。共富村联合体展销体验中心项目已开业。**其他试点和资金争取硕果累累。**成功争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全省唯一）、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创新试点（全市唯一）、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试点等多个试点，获得上级各类财政支农项目资金 2.5 亿元。

（四）严管严控，奋力交出高标准管理报表。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顺利完成。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隐形债务化解要求，全力推进隐债化解工作。收缴项目收益、盘活国有资产、安排预算资金三管齐下，全年累计化债 9 笔，化债金额 10.36 亿元，全部隐性债务化解完毕。**省级重大项目绩效目标实质性审核试点工作成功入选省财政厅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改革优秀案例。**全年对山塘物业化运维项目等 1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共核减当年预算 5950 万元，取消 3 个项目预算，提出项目管理合理化建议 26 条。**加强支出监管。**强

化刚性约束，研究出台《进一步规范年度预算资金追加办理流程》《进一步完善财政专项资金二次分配流程》，根据预算资金和二次分配资金金额确定追加和分配流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完善《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对超合同价现象进行制度约束，切实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五）主动作为，奋力交出高精度服务报表。对照经济稳进提质八大攻坚行动要求，加强财政政策供应、服务配套与资金支持，全力助推经济稳进提质。**惠企政策“早出快兑”**。印发《松阳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有效解决产业政策兑现程序过繁、兑现过慢等突出问题，全年兑现财政奖补资金 1.97 亿元，实现惠企政策“一站式、无障碍”直通企业。**房租减免“应减尽减”**。加快国有房产租金减免政策执行，建立完善减租工作台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年全县国有房产租金 100%减免到位，减免金额 305.24 万元，涉及承租户 238 户。**专项债券“用快用好”**。建立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和建立支出进度考核机制，将专项债券的申报、使用情况列入项目推进“金牛奖”“蜗牛奖”评选范围并与部门考核相挂钩。全年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8.3 亿元，涉及 15 个项目。全年专项债实际支付进度，全市排名前列。

（六）行政执法申请执行案件管理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因无财产可供执行等原因，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尚未执结的案件，共有 41 件，尚未执结的执行款共 250.67 万元。其中，2022 年度新增未执结案件 4 件，尚未执结的执行款 29.22 万元；2022 年之前的旧存案件，恢复执行 1 件，收缴执行款 8.69 万元。上述案件不包含社会抚养费征收案件和裁定由行政机关负责强制执行的案件。

这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导的结果，是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团结奋斗、笃行不怠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财政管理过程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经济形势严峻，税收收入增速、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叠加政策性增支、防疫性增支等因素，财政减收增支矛盾突出；二是财会监督不够有力，尚未实现规范化和系统化的长效机制，信息资源整合程度不高、监督力度不足，威慑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力度较弱，部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全面完整。对此，我们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3年预算草案

（一）2023年财政经济形势

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2023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同时，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面临不确定性。财政支出方面，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较大，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办好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支出都需要加强保障。财政收支形势严峻，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我县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可持续的财政保障机制，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切实保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实。

（二）2023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3年是疫情进入新常态的第一年，是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

实开局之年，是“二次创业”蓄势提升年。按照上级部门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及财政改革总体要求，按照 2023 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年度执行情况，并结合对 2023 年财政收支形势的分析和预测，全县 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聚焦高质量发展、缩小三大差距和改革创新，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债务风险可控，积极打造更多财政标志性成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松阳篇章扛起财政使命担当。

（三）2023 年预算收支计划安排

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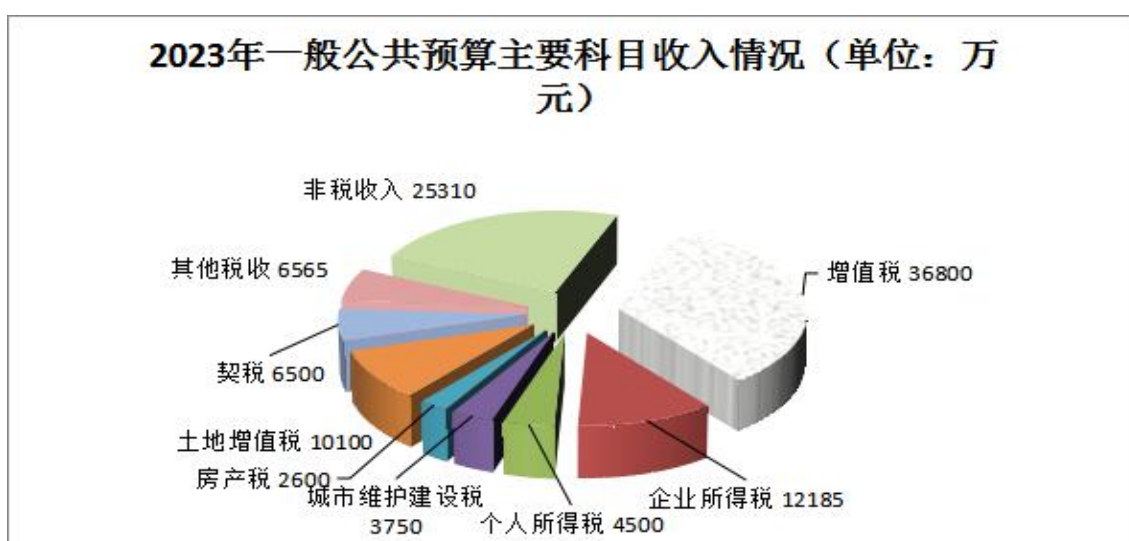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总计 64.54 亿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0.83 亿元、省市转移性收入预期 26.59 亿元、一般债券收入 2 亿元（预下达）、上年结转收入 7.6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5 亿元、预计调入资金 16.70 亿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4.5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42 亿元、预计上解省支出 2.5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20 万元、东西部扶贫支出 820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下年支出 4.62 亿元。

收支相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期实现平衡。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023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0.83亿元，增长8%。其中：税收收入8.3亿元，增长13.84%。非税收入2.53亿元，下降7.56%。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6.63%，比上年同期上升3.9个百分点。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56.42亿元，增长3.59%，剔除一般债券因素后，增长10%。重点支出情况：



1)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2 亿元，增长 12.62%，增加支出 3.89 亿元。

2) 省市补助专项支出拟安排 20 亿元，下降 16.33%，比上年减少 2.76 亿元，主要是受债券因素影响。主要根据 2022 年省、市专项资金结转情况和 2023 年预下达专项资金金额安排。

3) 预下达一般债券支出 2 亿元。

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 0.75 亿元。

2.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平衡情况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34 亿元，上级转移性收入预期 0.35 亿元，县本级基金上年结转收入 1.23 亿元，预下达专项债券收入 10.52 亿元，收入合计 46.1 亿元。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6.1 亿元，省补助支出 0.95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10.52 亿元，调出资金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 16.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33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 亿元，支出合计 46.1 亿元。

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预期实现平衡。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情况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3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4.68%。

(3) 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27.57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8.86%。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上年有隐性债务化解支出。

3. 2023 年社保基金收支安排

2023 年，四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6.2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0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盈余 1.12 亿元。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23 年，四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6.21 亿元，预计同比增收 2.78%。其中保险费收入 3.20 亿元，预计下降 0.98%；财政补贴收入 2.82 亿元，预计增长 7.49%；利息收入 564 万元，预计下降 19.66%，委托投资收益预计 479 万元。

(2) 社会保险各项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23 年，四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09 亿元，增支 4.93%。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71 亿元，增支 6.39%，当年收支结余 1.12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预计 2023 年四项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5.22 亿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预计滚存结余 2975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预计滚存结余 114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滚存结余 4.1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滚存结余 6200 万元。

4.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202 万元，增长 21.29%，加上转移性收入 189 万元，收入合计 1391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1 万元，增长 95.97%，加上转移性支出 370 万元，支出合计 1391 万元。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目前，省政府预下达我县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52 亿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暂按 91.12 亿元（2022 年债务限额 78.6 亿元加预下达限额 12.52 亿元合计）控制。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待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经省政府批准下达后，依法编制调整预算（草案），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并纳入预算。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情况，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8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安排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5 亿元。根据地方政府存量债券规模预计 2023 年支付债券利息 2.86 亿元。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将继续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全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依托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从绩效目标管理、组织绩效自评，绩效运行监控、效评抽评和重点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五个方面着手，对预算项目进行管理，对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目标偏离的项目实行预警，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预算局和业务科室，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六）抓好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改革工作

1. 聚焦增强财力，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全力组织收入。2023 年力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3 亿元，增长 8%以上。健全上级资金争取工作机制，全年力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6.5 亿元以上。紧盯债券资金，力争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5 亿元以上。加压土地出让，争取盘活更多转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加码内部盘活，将砂石、水库、停车泊位等国有资产(资源)注入国有企业，增加国有企业资产总量。加大省补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预算刚性，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重点保障好科技、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实事，把有限的资金花在刀刃上。

2. 聚焦激发活力，全面深化财政改革。扎实推进共富村试点建设。2023 年我县再次入选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支持打造共富乡村试点实施类项目名单，选取板桥乡桐榔村、象溪镇靖居村等 5 个村为试点村，每村可获得试点资金 400 万元，累计试点资金 2000 万元。督促试点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打造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支持打造共富村试点工作“松阳样板”。**加快推进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修订完善新一轮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合理确定县、乡两级财政分配关系，提高乡镇（街道）财政保障能力，加强乡镇（街道）财政管理，充分调动乡镇（街道）发展经济、培植税源、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保障乡镇基本运行支出。**深化电子票据改革**，拓宽非税执收单位财政电子票据上线应用范围。**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深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切实防范财政资金安全风险。**深化涉农资金项目库建设**，以数据库管理推进项目资金统筹整合。

3. 聚焦防范风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严防新增隐性债务。加强债务风险源头管控，坚持年度投资预算平衡，从严把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财政承受水平和债务风险评估。持续调优债务结构，严防形成新增隐性债务。**建立健全财政运行监测制度**，完善“三保”执行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机制，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严防“三保”风险。**加强社保基金风险管理**，密切关注各项社保基金运行状况。完善社保风险准备金管理，多渠道筹集并按要求提足社保风险准备金，切实防范社保基金风险。**严防财政资金浪费**。完善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制定出台《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中介机构考核办法》《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分配办法》，构建松阳县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管理系统，智能化管理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提高中介机构询价成果质量。

4. 聚焦队伍建设，锻造变革型财政组织。提高以政领财工作站位，持续提升财政干部“政治三力”，以扎实行动和务实作风推动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实落地。**锻造财政工作的行家里手**，集中开展“财政业务大比武”，定期举办“财政大讲堂”，提升履职能力和综合素养。**健全财政干部平时考核机制**，营造争先创优工作氛围，提振奋发有为工作作风，打造变革型财政组织。

各位代表，2023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锚定目标、坚定信心、凝心聚力、开拓进取、奋发有为，不折不扣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为加快推进财政体制现代化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松阳篇章不懈奋斗！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3.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按照规定标准向特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

5. 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

6. 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度终了时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在下一年度终了时仍未用完的资金。

7. 结余资金: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时,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数和结转资金后剩余的资金。

8. 财政专户: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开设的用于管理核算特定专用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9. 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

10. 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11.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

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原则：是“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根据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安排，自求平衡，不编制赤字预算。各项政府性基金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不得挪作他用。

17. 政府性基金收入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金收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等项目。

18. 政府性基金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等。

19. 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决）算。

2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社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集体补助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其他收入。

2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其他支出。

22.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是指按规定支付给社会保险对象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失业保险待遇支出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等。

23. 转移收入（支出）：保险关系转移产生的保险费转入（转出）。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应当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按照规定上缴国家的利润收入、从国有资本控股和参股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解决国资预算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资预算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对国资预算企业的政策补贴等。

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收缴：由县财政局负责收取，县国资办负责监交，国资预算企业按规定上交。

28. 上交比例：国有独资企业根据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 30% 上交比例确定应上交的利润；股利、股息 100% 上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形成的净收入 100% 上交；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应付国有股部分 100% 上交。